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擎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（LP）投资海宁擎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宁擎川”），其中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玺投资”）。海宁擎川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 22,000 万元人民币，投资方向是军民融合、能源服务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，其中公司拟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因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3%股份，同时担任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费禹铭先生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擎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凯、周昆、魏美钟

2020 年 1 月 28 日